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0199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99567A00_ATTCH1.doc、0199567A00_ATTCH2.pdf、0199567A00_ATTCH3.pdf、0199567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4年2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401903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